## 清大台文所碩士班修業流程

畢業學分

- •修滿 30 學分
- ·必修 6 學分,選修 24 學分(含基礎選修 6 學分,進階選修 18 學分)

修業年限:最少2年,最多4年。

外語要求

- 高級英文相關課程一學 年學分,不納入畢業學分
- •取得一學年「英文學術 文獻一、二」課程學分, 可納入畢業學分。
- 全民英檢中級通過
- ·大學是英文系畢業 (三選一)

- •第二外語相關課程一學年 學分,不納入畢業學分。
- •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 心語言初級檢定合格 (二選一)

學術活動 及 研究倫理

- 發表於有審查之期刊論 文一篇以上
- · 参加校外或校際學術研 討會發表論文一次,或校 內學術研討發表論文二次
- 榮獲全國性學位論文研 究獎助或其他全國性同等 級論文獎助

(三選一)

· 參與所內舉辦之學術活動 12 次。

- ·學術研究倫理: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。
- · 0 學分網路教學方式之 必修課程。
- •未完成本課程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大綱口試 碩論口試

- 論文大綱口試(大綱口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)
- ·學位論文口試:上學期 1 月 31 日、下學期 7 月 31 日 以前完成。
- ·離校程序: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。

## 畢業!